

#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三笔交易 对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参股公司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2年6月7日、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屯科技”)出售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北威利邦”)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北威利邦”)各45%的股权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

根据公司与盛屯科技签署的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,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,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:双方同意,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10%,即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(3,191.40万元);

2、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:双方同意,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50%,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元(15,957.00万元);

3、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:双方同意,盛屯科技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

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标的对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陆仟元（12,765.60 万元）。

### 三、交易价款支付情况

2022 年 7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和《关于收到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第二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》，公司已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3,191.40 万元和第二笔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15,957.00 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盛屯科技支付的第三笔交易对价款 12,765.60 万元，盛屯科技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款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银行收款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